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5]191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河南省渠村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 (2501-410000-04-01-719783) 项目(事项)进行 可行性研究报告 评估(审)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(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)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之前向甲方(主办处室)提交评估报告 3 份。按 插入法 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10.1 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(事项)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(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)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(公章)

2025年11月28日

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备注:

1.项目(法人)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濮阳市引黄建设管理局、滑县引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建设管理局、王泽鹏、16639376199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原玉昌、18790759070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姚佳宾、69691420